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起案件收到立案通知;2起案件尚未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起案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755,154.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预计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2,600万元。鉴于1起案件收到立案通知尚未开庭,2起案件尚未立案,暂无法确定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件一”)、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件二”)、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件三”)的诉讼材料,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8,755,15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公司与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2月6日立案,案号为(2023)沪0117民初404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和案件三尚未立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预计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2,600万元。上述3项诉讼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依法催收工程款、赶工费用、违约金及利息等,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运营,但鉴于案件二收到立案通知尚未开庭,案件一和案件三尚未立案,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湖北省第九届长江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鄂政发[2023]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九届长江质量奖的决定》文件,公司荣获“湖北省第九届长江质量奖”。

长江质量奖是经中央同意,湖北省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旨在推动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实施,表彰湖北省内有效实施质量管理并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或组织,树立卓越质量标杆,引导并推动企业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奖项每两年评定一次,包括“湖北省人民政府长江质量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长江质量奖提名奖”。其中“长江质量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强调战略和社会责任、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获奖企业(组织)每届不超过5家。

公司一直秉承“诚实本分、做事认真、永远思考、不断创新”的企业价值观,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持续加强质量管理水平。本次获得“湖北省第九届长江质量奖”,是继公司获得“湖北省第八届长江质量奖提名奖”后,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果。这不仅是湖北省政府对公司长期保持稳健发展,取得良好效益的认可,更是对公司在管理、技术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持续创新所取得的成果的肯定。

公司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继续推行卓越绩效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652,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 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 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商钢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652,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证券简称: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3-0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康会云、迟国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峻雄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迟国栋及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工作调整,现指派李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康会云、李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刘涛。

二、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会云:于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于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涛: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会云、李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关于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A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52	0148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锁定期届满后,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赎回本基金份额时, 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转换业务

4.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 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时, 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曜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等相关公告,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9日,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9日分别披露的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2022-032、2022-035、2023-001)。

2023年2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768,2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0,799,306股的27.26%,和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29,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2%。2023年2月7日,腾龙科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13,916,000股(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送股后总股数),再质押18,916,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86,676,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6%。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9月15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3,916,000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23年2月7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8,916,000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本次股份质押后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股)	18,91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质押时间	2023年2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33,768,236
持股比例(%)	2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6,67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6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琳)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科技	133,768,236	27.26	81,676,000	86,676,000	64.80	17.66
蒋依琳	66,311,112	13.51	0	0	0	0
蒋学真	1,250,480	0.25	0	0	0	0
合计	201,329,828	41.02	81,676,000	86,676,000	43.05	17.6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对应融资金额0亿元。未来一年(7-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6,67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66%,对应融资金额2.7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兴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